



境外公司專刊

2025年4月號



前言

本刊上一期已針對新加坡設立公司之設立基本規定、維護事項進行介紹，本期則著墨在新加坡於**2023**年修正、**2024**年生效之境外來源收入新制議題，該新制規定，對於各該收入如擬主張免稅，須符合一定之經濟實質條件，惟此等經濟實質條件將視收入之種類不同而定，本期係以具控股功能之新加坡公司通常最有可能發生之收入—「股利」為例加以說明，以使讀者對此最新制度有基本之了解。

關於本刊

近年來，境外地區為了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已陸續增修新規定，為協助企業即時掌握境外公司最新資訊及遵循當地申報要求，了解昔日「租稅天堂」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所做的改變，**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邀請您每月份進入「**KPMG**境外公司專刊」一探究竟，以利企業能從容面對境外法令修改所帶來的挑戰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新加坡（下）－ 2024年生效之境外來源收入新制

案例

A公司為新加坡公司，試問以下二種情形之股利收入應否於新加坡課稅？

- 獲自英屬維京群島（BVI）子公司B公司分配之股利。
- 獲自台灣子公司C公司分配之股利。

境外來源收入的最新修法

新加坡與香港類似，同樣具有境外來源收入豁免（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機制，對於股利、利息、智慧財產權收益等特定的境外來源收入，如於符合特定經濟實質的條件下，即得以免納所得稅。新加坡為因應歐盟2022年更新之FSIE課稅機制指引，於2023年修正其所得稅法第10L（1）款，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適用。

根據該新修正內容，新加坡公司如擬豁免境外來源收入，其所須符合之特定經濟實質條件，應視所獲取之收入性質而有不同，例如：對於「股利」、「處分收益」、「利息」及「智慧財產權收益」等，有不同之經濟實質條件要求，由於各該規定較為繁瑣，故以下係以新加坡公司具有控股功能時最有可能發生之收入－「股利」為例，加以說明：

• 境外來源「股利」免稅之經濟實質條件

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始得主張免稅：

1. 境外來源股利國家稅率不低於15%
2. 境外來源股利已在該來源國家地區課稅

該境外收入須在該境外來源國家地區已課稅。

針對何謂「已在該來源國家地區課稅」，新加坡當局有發布相關解釋說明具體情況如何適用，請參以下表格及說明：

編號	情況	是否符合豁免標準
1	- 該股利已在X國課稅 - 該股利從X國匯回新加坡	符合
2	- 該股利在X國免稅 - 該股利從X國匯回新加坡	不符合
3	- 該股利在X國有課稅 - 該股利被移用或轉投資到Y國 - 該股利在Y國未課稅 - 該股利從Y國匯回新加坡	不符合

- 編號1之情況為股利符合豁免標準的典型情況。
- 編號2之情況，則因該筆股利在X國免稅，因此不符合標準。然而，新加坡當局另有解釋，如在該國免稅的原因係基於在該國實質的商業活動所給予的稅捐優惠，則仍然視為符合標準。
- 編號3的情況，則因Y國未課稅，則縱然曾於X國課稅，仍被認為不符合標準。

3. 新加坡稅務局認為給予豁免將對於該稅務居民有利

前述案例中，由於BVI為不課企業所得稅之國家，因此A公司獲自B公司之股利，原則上須在新加坡課稅，而獲自C公司之股利，因台灣課企業所得稅且稅率通常為20%，故原則上應有立場主張免稅。

由上可見，新加坡之境外來源收入免稅之經濟實質要求，須視收入之種類而有不同要求，以股利而言即已略為複雜，且判斷時另須涉及他國（境外來源國家地區）之稅制。不過就最基本的型態而言，如自低稅負國家地區獲取股利，原則上將不得主張免稅。



KPMG Observations

新加坡對於境外來源收入是否課稅，於2024年起因新法生效，將變得較為複雜，須視收入之種類而有不同要求，KPMG境外公司登記及稅務團隊針對以下二點提出提醒：

• 檢視公司集團架構，適時尋求專家建議

如台商所設立之新加坡公司具有控股功能，在新制之下，自低稅負國家地區獲取股利，原則上將不得主張免稅，從而可能影響集團總稅負負擔，因此，建議公司於進行相關交易安排時，應先行尋求專家建議，以避免受到租稅不利益。

• CFC申報之影響

新加坡雖已有境外所得免稅新制，惟目前仍列於我國CFC制度低稅負國家地區參考名單中，故原則上仍應進行CFC申報，然相較於其他境外低稅負租稅天堂國家地區，新加坡公司較有可能主張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的豁免規定。考量到新制之影響及CFC申報之複雜性，建議公司對於CFC判斷有疑義時，亦應即時尋求專家協助，以避免申報產生錯誤。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BVI	Seychelle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1~6月設立：每年5/31前 7~12月設立：每年11/30前	設立日前二個月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一.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前設立者： 財務期間：每年6/30 ~ 6/29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6個月內 二. 公司於2019年1月1日以後設立者： 財務期間：設立日後一周年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三. 已變更財務期間為1/1 ~ 12/31者： 申報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 (6/30前)	不適用
	繳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9個月內	每設立周年一個月內
	繳交文件	提交BVI稅局核定版本之周年申報表 (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提交年度審查最終受益人的合規聲明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每年提交二次： - 第一次：7/31前，提交1~6月之會計紀錄 - 第二次：次年1月31日前，提交7~12月之會計紀錄
	提交文件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至少保存7年	一. 小型純控股公司〔年營業額未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 〕：請提供下列文件1 二. 非「小型純控股公司」〔即年營業額超過SCR50,000,000 (約USD3,750,000)，或非純控股〕：請提供下列文件1及2 三. 文件： 1. 會計紀錄 ① 銀行對帳單 ② 發票 ③ 傳票 ④ 產權文件 ⑤ 合約 ⑥ 分類帳 ⑦ 其他足以佐證各項交易紀錄的文件 2. 財政年度結束日起6個月內經公司董事簽名確認的年度財務摘要 (包含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境外公司年度事項行事曆（設立次年度起）

項目 / 國別		Cayman	Samoa	Mauritius
法定年費繳交期限		每年12/31前	每年11/30前	每年6/28前
經濟實質申報 (ESN)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經濟實質分類問卷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濟實質申報 (ESR)	期限	會計年度終了12月內	不適用	不適用
	繳交文件	- ES Return問卷 - 英文版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年申報	期限	併同年費申報	不適用	每年6/28前
	繳交文件	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 提交財務摘要 (Financial Summary) - 稅務申報表 (Annual Income Tax Return)
會計紀錄 / 帳冊	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交文件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供稅局不定期抽查	建議請自行留存會計帳冊及其憑證
利得稅申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審計報告		- 當地不需提交 - 個人CFC已於2024年5月首次申報，本所可提供記帳、審計及CFC申報服務		



Contact us

丁英泰

執業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朱慧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6027
tracychu@kpmg.com.tw

蘇婉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3952
fransu@kpmg.com.tw

李惠仙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0272
dlee3@kpmg.com.tw

周君蘭

經理

02 8101 6666 ext. 07462
rchou@kpmg.com.tw

卓奕廷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21406
aycho@kpmg.com.tw

黃玲

協理

02 8101 6666 ext. 01525
elainehuang@kpmg.com.tw

張麗萍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01531
lilianchang@kpmg.com.tw

李庚翰

主任

02 8101 6666 ext. 22156
warrenli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